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9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8628S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5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晓柳

注 师 编 号: 11010130120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9 号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龙）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45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长龙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北方长龙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方长龙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方长龙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北方长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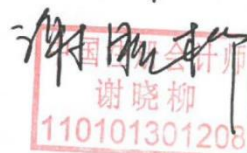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51.97		-285,572.3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357,370.67	482,0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3,098.46	407,673.55	631,136.52	592,836.64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268.56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425.36	3,622.84	-225,537.47	-11,933.0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85.48	7,283.62	692.38	-6,557,937.00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56,423.79	-598,390.68	-133,243.71	939,390.85
合 计	319,734.79	3,390,880.53	755,047.72	-5,323,214.85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鉴证报告 第1页

3-2-5-6

孟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巴芳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51,051.97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85,572.3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6,557,937.00
个税手续费	30,485.48	7,283.62	692.38	
合计	30,485.48	7,283.62	692.38	-6,557,937.00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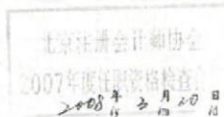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4日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振
证书编号: 110000862667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对委托人负责。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工作时，应当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机构。
四、本证书遗失，应当立即向原注册机构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谢晓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29231989072024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谢晓梅
证书编号：110101301208

证书编号：1101013012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